





皇明經濟文輯卷十二

餘杭陳其悖點輯

同社鮑躍龍閱訂

禮制二

內外羣祀之禮

丘 濬

臣按祭法言聖王制祭祀之禮其常典所當祀者有五焉其下復歷叙自古君臣有道德功庸者以實之凡十有四有為君者八人為臣者六



人後世廟祀前代帝王。而以其功臣從享者。其原蓋出於此。本朝洪武初。建帝王廟於南京。雞鳴山之陽。以祀三皇五帝三王。漢高祖光武。唐太宗宋太祖元世祖所祀者。止及一統之世。創業之君。其與前代泛及無統者異矣。又詔以歷代名臣。從祀帝王廟。乃以風后力牧臯陶。夔龍伯夷伯益伊尹傳說周公旦召公奭太公望方叔召虎張良蕭何曹參陳平周勃鄧禹馮異諸葛亮房玄齡杜如晦李靖郭子儀李晟曹彬潘美韓世忠岳飛張浚木華黎博爾忽博爾木赤老溫伯顏。凡三十有七人。是皆前代之君臣同德。始終一心者。然其中。或有不祀其君而祀其臣。蓋惟取其純德鉅功。列位而通祀之。非若隨其君而各以其臣配其食也。



題釐正祀典事

馬文昇

載考帝舜紹堯之後。肇十有二州。封十有二山。蓋每山必表封山之高大者。以爲一州之鎮。如五鎮五嶽之神。東封泰山爲東嶽。在今山東泰安州。沂山爲東鎮。在今青州府臨朐縣。南封衡山爲南嶽。在今湖廣衡山縣。會稽山爲南鎮。在今浙江會稽縣。西封華山爲西嶽。在今陝西華陰縣。封吾山爲西鎮。在今隴州。北封恒山爲北



嶽。在今大同府渾源州。封鑿無閭山爲北鎮。在今遼東廣寧衛中。封嵩山爲中嶽。在今河南府登封縣。封霍山爲中鎮。在今山西霍州。又封四海與四瀆之神。東海之神。在今萊州府。南海之神。在今廣東南海縣。西海之神。在今蒲州。北海之神。在今懷慶府濟源縣。誌載以其濟水源通北海。故祭於此。淮瀆之神。在今南陽府泌陽縣。江瀆之神。在今四川成都府。河瀆之神。亦在蒲

州。濟瀆之神。亦在濟源縣。三代而下。歷秦漢隋唐。俱有原封之山。致祭。至五代。失有河北之地。宋有天下。未能混一。北爲契丹所有。後以白溝河爲界。所以祭北嶽恒山。真定府曲陽縣。俗傳有飛來峯之說。不知祭鑿無閭山於何處。蓋宋建都於汴。而真定在汴京之北。是亦不得已而權宜之道也。迨我太祖高皇帝膺天眷。命奄有萬國。建都金陵。覩真定遠在京都之北。所以



因循未曾釐正。迨我太宗文皇帝遷都北平。而真定府却在京都之南。當時禮官猶未建明。猶祭北嶽於曲陽縣。惟北鎮仍祭於廣寧。若以爲北嶽原在真定。則周禮載恒山爲并州之鎮。在正北。我朝一統志亦載恒山在渾源州南二十里。卽北嶽。以此觀之。則北嶽在渾源州。爲無疑矣。今本州北嶽廟址猶存。故老猶能相傳。我朝洪武初定嶽鎮海瀆之神。削去歷代褒

加之帝號。真可爲萬世之法。獨北嶽猶祭於帝都之南。非其故封之山。誠爲缺典。臣非禮官。考據未真。但係國家重事。不可不爲釐正。乞

勅禮部再加詳考。如臣所言爲是。明白具奏。行移山西并大同巡撫官員。候時年豐稔。措置錢糧於渾源州恒山舊址去處。修蓋北嶽神祠。務在不侈不溢。若舊殿猶存。不必從新蓋造。止可修葺工完之後。有司具奏。更乞勅翰林院撰



文勒石豎廟以垂永久

設學校以工教一

丘濬

臣按三代以後文治首稱宋朝然其立學乃在四世之後自其開國至是幾八十年矣我聖祖以歲戊申開國明年卽詔天下府州縣立學其太學之立乃在未登極之前三年歲乙巳也方其初立學也擢許存仁爲博士以專學事四年陞太學爲四品始設祭酒卽拜存仁爲之存仁元儒許謙之孫謙承考亭正學而存仁承



上命以為教。上宗朱氏之學。學者非六經四  
書不讀。非濂洛關閩之學不講。所謂全體大用  
之學者也。所謂治事者。固已在乎經義之中。一  
時學校之士。無不明經者。經明以之治事。凡所  
謂水利邊防等事。皆自此而推之也。宋人乃分  
之為二。則是以體用為二事。而非聖賢之學矣。

設學校以立教二

丘濬

臣按太學之教。所以聚天下賢才。使之講明經  
史。切磋琢磨。以成就其器業。以為天下國家之  
用。非顯顯以計歲月。較高下。以為仕進之途也。  
三代之制。比年入學。中年考較。必至於七年而  
小成。九年而大成。然後用之。月書季考。程頤尚  
以為教之以爭。夫何士子尚在學校之中。遽已  
立為升進之法。比之私試等第。其文其為爭也。



尤大焉。是豈三代明倫之教。古人大學之法哉。  
本朝洪武十六年。定生員三等。高下。凡通四  
書。未通經者。居正義崇志廣業堂。一年半之上。  
文理條暢者。升修道誠心堂。一年半之上。經史  
兼通。文理俱優者。升率性堂。升率性者。方許積  
分。積分之法。孟月試本經義。仲月試論及內科。  
詔誥表一章。季月試史策及判語二。每試文理  
俱優。與一分。理優文省者。與半分。文理紕繆者。

無分。歲內積至八分者。爲及格。與出身。不及分  
者。仍坐堂肄業。一如科舉之制。其後此制不用。  
監生唯計年月先後。撥出六部諸司。歷事三閱  
月。所司考勤謹。奏送吏部附選。挨次取用。外此  
又有寫本寫誥者。就中選能書者充之。此太學  
出身之資格也。方其在學校時。每月之中。會講  
背書。皆有定日。每季一試。惟第高下。以爲激勸  
之方。而於出身。無所關預。有輪差於內外諸司。



俾其習於政事。半年回學。晝則趣事於各司。夕則歸宿於齋舍。優游之以歲月。琢磨之以義理。約束之以規法。廩食學校。則俾其習經史。歷事各司。則俾其習政法。遇大比科。許其就試。其爲教法。可爲本末兼舉矣。近年以來。爲邊方事起之故。建議者。欲存省京儲。以備急用。始爲依親之例。教法稍變。祖宗之舊。今疆場無事。儲蓄日充。乞勅所司。申明舊法。以復祖宗養士

之舊。



取士議

陳建

取士之道。愚有一根本之論。合於成周兩漢。合於我國朝之初。而少違於今日。今欲縷縷言之。不合時宜。見之。未有不以為迂濶。而遠於事情者。雖然。此實治安首務。不容默默。請試陳之。以俟天下後世。識治君子之采擇。古今取士之道。大槩有三。漢以前之取士也。專尚行誼。如成周之鄉舉里選。兩漢辟舉孝廉諸科是也。魏晉



以下之取士也。兼尚門第。如中正九品之法是也。隋唐以來之取士也。惟以文辭。如明經進士制。科諸科是也。君子尚論其世。而其得失之故。可考而知矣。我國家始初取士。與中間後來。亦有三截之不同。洪武初年。專用薦舉。任人進士之科。暫一行而復罷。至洪武十七年。始行今科舉法。與薦舉並行不悖。至永樂宣德皆然。成化而後。然後專重進士之科。而薦舉不復行矣。

註云考之。國初令有司每歲薦舉賢良方正孝廉秀才及山林隱逸之士。洪武三年。詔開科舉。六年。詔科舉暫且停罷。別令有司察舉賢才。必以德行為本文藝次之。十七年。頒行科舉成式。凡三年一大比。是年又令各布政司有隸府州縣舉秀才人才。必由鄉舉里選。知州知縣等官會同境內耆宿長者訪求德行聲名著於州里之人。先從隣里保舉。有司再驗言貌書判。方許進呈。永樂初。詔山林隱逸懷才抱德之士。有司詢訪。以禮敦請。赴京量才擢用。宣德中。詔各處有文學才行出眾賢良方正之士。令所在有司保舉。赴京選用。景泰中。詔各處有文學才行堪授職任之士。隱於民間者。許在京四品以上官在外巡撫巡按方面。并各府州縣正官指陳實跡薦舉。赴京考用。所舉粵稽載籍。成周以鄉之人。後犯賊罪。連坐舉主。



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智仁聖義中和取其德也。二曰孝友睦婣任恤取其行也。三曰禮樂射御書數取其才藝也。文辭弗與也。兩漢取士則郡國有孝廉之察。有賢良方正之舉。公卿則得自召補。掾史州郡則得自辟用。僚屬亦無非取其行義。取其才能。猶未以文辭爲重也。是以當時士修於家。而聘召自至。士不孜孜於求用。而人之好德。自不能舍之。布列在位。濟濟多用。

賢雖至於東漢桓靈之衰。而一時人才風俗之美。雖成周不過是也。尚賢興行。其效豈小小哉。魏晉而降。中正九品之法。雖未免兼尚門第。然猶以德行爲目。而察舉辟召之良法。亦未嘗不行乎其間。非如隋唐以來。專尚文辭。世道一變。遂以一日之長。而易終身之富貴。甚至以一辭之工。而遂擅終身之官爵。有如呂東萊葉小心之所議者。而古者尚賢興行之意。無復存矣。



嗚呼。古之人。修其天爵。而人爵從至。後之人。乃修其空文。以邀人爵。而惟恐其不至。漢晉之士。皆席珍待舉於上。至徵書踵門。聘幣交至。而猶有不就者。後世乃投牒自舉。躁競汲汲。而惟恐人之或我遺。何古今相懸如是哉。嘗觀昔人之議矣。唐洋州刺史趙臣曰。漢朝辟舉用人。天下之士。修身於家。而辟書交至。以此士務名節。風俗用修。本朝選舉。用隋氏之制。歲月既久。其法

益訛。進士詞賦。務求巧麗。所習非所用。所用非

所習。爭第急切。險薄成俗。

文獻通考

劉曉疏曰。今銓

曹以書判為得人。禮部取士。以文章為甲乙。故

天下之士。皆舍德行而趨文藝。有朝登甲科。而

夕陷刑辟者。雖日誦萬言。何關理體。文成七步。

未足化人。

通鑑綱目

朱子曰。今之為法。教之之詳。取

之之審。反覆澄汰。至於再三。而其具不越乎無

用之空言。如之何其可也。

性理大全

項安世曰。科舉



之法。此今日不可如何之法也。自太平興國以  
來。舉天下之人才。一限於科目之內。入是科者。  
雖檮杌饕餮。必官之。出是科者。雖周公孔子。必  
棄之。習之既久。上不以為疑。下不以為怨。一出  
其外。而有所取舍。則上諂縮而不安。下睥睨而  
不服。共知其弊。而甘心守之。不敢復議矣。不論  
伊傅周召。如何使諸葛亮王猛處此。必當自出  
意度。別作爐鞴。以陶鎔天下之人物。以收拾天

下之才。智決不矻矻受此纏縛也。嗚呼。科舉之  
法之弊。觀數子之言。思過半矣。我太祖起自  
淮濠。定鼎金陵。平一天下。身致太平。凡任用輔  
佐之臣。無非薦舉。辟召。如宋濂。劉基。章溢。葉琛。  
則胡大海所薦也。王禕。王天錫。則李文忠所薦  
也。其餘彬彬輩出。卓然為開國名臣者。不可枚  
舉。縷數也。洪武中年。治定功成。然後始行今科  
舉法。然每科所取。不過數十百人而止。與薦辟



之士同登竝用。下至正統景泰間。猶如故也。以故楊文貞以白衣薦舉。歷編修而入內閣。吳思菴以儒醫薦舉。歷御史以至都憲。況鍾以吏才薦舉。仕至蘇州知府。竝爲一時名臣。他可知矣。自後進士之科。日重薦舉之途。漸湮。至天順初。吳康齋之一薦。遂爲朝陽鳴鳳。舉世驚訝。而康齋亦不敢安於其位。薦舉之事。自後絕響。自是舉天下之人才。一限於科目。誠有如昔人之所

議。謂入科者。雖檮杌饕餮。必官出。是科者。雖周孔亦棄。共知其弊。而甘心守之。茲言尤切中於今日矣。嗚呼。薦辟任人。其爲效如彼。科舉取士。其爲弊如此。然後世乃不由彼而由此。共知其弊。而甘心守之者。夫豈果古今之異宜。而古之道不可復行於後世也哉。使古之道不可復行於後世。我聖祖不由之以平一天下。身致太平矣。今欲興化致治。而用人不法。聖祖是猶



却行以求及前人也。易曰：正其本，萬事理。今每歲按黜貪酷，中外不下數百員。每次考察所至，動至數千員。網法嚴矣，然而貪墨之風竟不聞少止，而民生日見凋瘵者，凡以致理之未得其本也。致治以賢才爲本，求才以興廉舉孝爲本，而空言末矣。經曰：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傳曰：求忠臣於孝子之門。此探本之論也。李克曰：窮視其所不爲，貧視其所不取，此察廉之方也。修

之於家而壞之於天子之庭，理無是也。虞書曰：靜言庸遠。孔子曰：有言者不必有德。又曰：始吾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行。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聖人知言之不可以取人也。是故發爲此言以警世也。或曰：人心不古，審欲舉行而畧文，則空教天下相率以矯行立名，干譽如蘇軾所謂上以孝取人，則勇者割股，怯者廬墓，上以廉取人，則敝車羸馬，惡衣菲食，凡可以中上



意者無所不至。況於司薦舉者。又或不能無徇私之弊乎。此近世所以畧德行而寧取其文。舍薦辟而從事科舉也。子寧不是之思耶。曰。是固然矣。不曰求士於三代之上。惟恐其好名求士於三代之下。惟恐其不好名耶。好名而矯強爲善。不愈於不好名而安肆爲惡耶。語曰。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如使天下之人皆慕孝之名。而相率矯行以爲孝。皆慕廉之美。而相率矯

行以趨廉。斯固庶幾於比屋可封之俗。而可少乎。昔人有言。人皆作之。作之不止。乃成。君子名固有國者。之所以厲世磨鈍。立其的而示之趨也。而何嫌於矯行。而何嫌於好名。而又何疑於干譽也哉。其間萬一有僞行以欺人。家修而庭壞。與夫徇私而謬舉者。則自當彰國法以懲之。嚴舉主連坐之法。以罪之。孰敢不畏。豈可因噎而廢食。因蹶而廢走。逆詐。億不信。而廢先王致



治之良法哉。大抵薦辟取士與科舉取士究極而論之。雖皆不能以無弊。然薦辟之取士也。擇而後用。科舉之取士也。用而後擇。擇而後用。縱使失之。亦不過十之一二。而得人已八九。觀文獻通考所載。兩漢孝廉與夫我國初所用薦舉之士。類多名臣。可徵矣。蓋尚賢好德人之秉彛。果能執此之政。堅如金石。行此之令。信如四時。則天下皆爭自濯磨砥礪。舉人者必求無負。

知人之名。舉於人者。必求無負於舉主。知百僚師師。誰肯自甘私僞。以干憲於明時。取譏誚於君子也哉。科舉之法。宋太宗有言曰。非敢望拔十得五。止得一二。亦足爲致治之具矣。此亦已知其不足以盡得人。用而後擇。庶幾致望於什一耳。觀於今日。則又有不然者。今制進士舉人授職之後。隨有三年五年之考察。有科道撫按之糾劾。考察糾劾數過。而士無不以不職被譴。



黜者其間完名全節以禮歸休者寥寥僅見矣。況敢望致治之具於什一乎。其始也進之輕。其終也退之輕。孰若察行義而舉之。擇孝廉而用之。慎選之於未用之。先信任之於既用之。後而使宗社生靈蒙福耶。揚龜山氏曰。三代兩漢人物之盛。風俗之美。後世莫能及者。取士以行不專。以言故也。謂宜別立一科。稍放三代兩漢取士觀人之法。舉經明行修之士。至於投牒乞試。

糊名謄錄之類。非古制者。一切罷之。待遇恩數。居詞科之上。庶使學者尊經術。敦行義。人人篤於自修。則人才不盛。風俗不美者。未之有也。愚謂敦舉行義有五效。善莫大焉。民興於行而風俗美。一也。風俗美而賢才衆。二也。賢才衆而政事治。三也。政事治而民生安。四也。民生安而國家安。五也。信能行此三十年。不變其效。將至世變風移。太平有象矣。

註云。孔子曰。舜有天下。選於衆。舉臯陶。不仁者遠矣。



湯有天下。選於衆。舉伊尹。不仁者遠矣。司馬溫公論東漢風化。謂自公卿大夫。至於郡縣之吏。咸選用經明行修之人。是以教立於上。俗成於下。其忠厚清修之士。豈惟取重於縉紳。抑亦見慕於衆庶。愚鄙汗穢之人。豈惟不容於朝廷。亦見棄於鄉里。自三代既亡。風化之美。未有若東漢之盛者也。此二者所謂所患者。與今日世情世變。風移太平。有象之效。等瑟時勢難行耳。歐陽永叔云。不以爲狂人。則以爲病子。不怒則笑之矣。其科條見任官首議。

科舉議

謝鐸

周子曰。天下勢而已矣。勢之至。雖聖人亦莫如之。何故。由忠而質。由質而文。聖人非不知忠質之爲貴。及其至也。亦不得而不文。然文勝而至於滅質。則本亡矣。於此而不有以迴斡之。通變之以不失乎先王之意。奚可哉。蓋自先王之政廢。而民無恒產。民無恒產。則無恒心。無恒心。則毀譽之口。不勝其愛惡之私。於是鄉舉里選之



法不得不變而爲後世科舉之制。此勢也。非得已而爲之者也。善因其勢者。謂之隨時。於是而廻幹通變之。而先王之意存焉。是故今之科舉。罷詩賦而先之經義。以觀其窮理之學。則其本立矣。次制詔論判。而終之以策。以觀其經世之學。則其用見矣。窮理以立其本。經世以見諸用。是雖科舉之制。苟於此而盡焉。則古之所謂德行道藝之教。蓋亦不出諸此。而其所以成人材。

厚風俗。濟世務。而興太平也。亦豈有不及於古之歎哉。然考其歸。則所謂窮理。所謂經世者。恒浮談冗說。脩之無益於身心。措之無益於國家。甚者口夷齊而心躑躅。名伊周而迹斯鞅。遂使科舉之學。悉爲無用之虛文。暨其得而棄之也。顧乃以吏爲師。以律爲治。視其昔之所習者。曾筌蹄芻狗之。不若噫。是豈朝廷立法之意。使然哉。歐陽子曰。三代而上。治出於一。而禮樂達。



於天下。三代而下。治出於二。而禮樂徒爲虛文。然則文與道離。而欲據一日之文。以盡收天下有道之士。不亦難矣乎。雖然。靜言而庸違者有矣。未有不深於道。而文能至焉者。此科舉立法之深意。而今之豪傑。亦未必不由之以出。是其所謂廻幹通變之機。以不失先王之意者乎。不然。一舉而紛更之。吾固未知所以善其後也。

制科議

王鏊

國家設科取士之法。其可謂正矣。密矣。先之經義。以觀窮理之學。次之論表。以觀其博古之學。終之策問。以觀其時務之學。士誠窮理也。博古也。識時務也。尚復何求。然行之百五十年。宜得其人。超軼前代。卒未聞有如古之豪傑者。出於其間。而文詞終有愧于古。雖人才高下。係于時。然亦科目之制爲之也。夫科目之設。天下之士。



羣趨而奔向之。上意所向風俗隨之。人才之高下。士風之醇漓。率由是出。三代取士之法。吾未暇論。唐宋以來。科有明經。有進士。明經卽今經義之謂也。進士則兼以詩賦。當時二科並行。而進士得人爲盛。名臣將相皆是焉。出則明經。雖近正而士之拙者則爲之。謂之學究。詩賦雖近於浮豔。而士之高明者多向之。謂之進士。詩賦雖浮豔。然必博觀泛取。出入經史百家。蓋非詩

賦之得人而博古之爲益於治也。至宋王安石爲相。黜詩賦。崇經學。科場以經義論策取士。可謂一掃歷代之陋也。然士專一經。白首莫究其餘。經史付之度外。謂非已事。其學誠專。其識日陋。其才日下。蓋不過當時明經一科耳。後安石言。初意驅學究爲進士。不意驅進士爲學究。蓋安石亦自悔之矣。今科場雖兼策論。而百年之間。主司所重。惟在經義。士子所習。亦惟經義。以



爲經義旣通。則策論可無埃乎習矣。近來頗尚策論。而士習旣成。亦難倖變。夫古之通經者。通其義焉耳。今也割裂裝綴。穿鑿支離。以希合主司之求。窮年畢力。莫有底止。偶得科目。棄如弁髦。始欲從事于學。而精力竭矣。不能復有進矣。人才之不如古。其實由此也。然則進士之科。可無易乎。曰。科不埃易也。經義取士。其學正矣。其義精矣。所恨者。其途稍狹。不能盡天下之才耳。

愚欲於進士之外。別立一科。如前代制科之類。必兼通諸經。博洽子史詞賦。乃得預焉。有官無官。皆得應之。其甲授翰林。次科道。次部屬。而有官者。則遞陞焉。如此。天下之士。皆將奮爭於學。雖有官者。亦翹翹然有興起之心。無復專經之陋矣。或曰。今士子一經。俱不能精。如餘經。何曰。制科以待非常之士也。以科目收天下士。以制科收非常之才。如此。而後天下無遺才。故曰。科。



皇明經濟文輯卷十二  
不。埃。易。也。

崇聖學正士風議

葉向高

今天下之大弊有二。而其可憂者有三。弊者何也。聖賢之道。昭昭然揭日月而行。而世之儒者。好以異端之說。滑之道。何以明。弊一。士人之節。斤斤然望繩墨而趨。而世之儒者。妄以脂韋之習。靡之節。何以植。弊二。此二弊者。趨而不返。往而不止。將仁義爲蝕。而綱常爲斲。則憂在道統。且舉世之人。其高者。既入于荒唐悠謬之談。而



其卑者。又一切爭於功利。是羣天下而憤憤耳。則憂在人心。昔戰國之衰也。士以權詐相矜。詔至晉之時。名人達士。緩頰而講老莊。晉遂陵遲。今之士。有晉之清虛。而駑鈍不下於戰國。愚未知其所終也。則憂在世道。夫此三者。其關係誠不細矣。故自邇年以來。上之所講求。與下之所論說者。莫不曰崇聖學也。正士風也。其意豈不盛哉。然而徒享其名。未覩其效者。何也。其求之

有未實。而應之有未至也。愚以爲實崇聖學。莫如嚴其禁。以警之。而使之不敢入于邪。實正士風。莫如重其勸。以勵之。而使之有所務于善。何也。聖人之道。經以五倫。括以五常。洞洞皎皎。無他異也。第令世之人。以子則孝。以臣則忠。以朋友兄弟則信。而友斯亦可矣。不此之務。呶呶然絜是度。非曰何爲性。何爲命。何爲道德。安所用乎。宜禁也。老莊放誕之徒也。故其言若忘情于



世者。彼且汪洋自快耳。而世儒惡行義法度之。拘持。輒托桎梏拘攣。欲決而去之。此何說也。宜禁也。古之學者無異書。故無異好。今佛老之書。布滿天下。弔詭之士。往往竊其一轡。卽沾沾自喜。此何異於指燭火以爲光。而欲以掩日月之明也。宜禁也。夫高爵厚祿。世之所貴也。彼回遁者。爭奔走。寘力其間。乃脩姘。守恬之士。淡然養素于丘園。此束帛之所爲賁也。宜勸也。世之人。

不爭於厚利。則爭於名高。故有捷徑終南。移文北山者矣。脫令不爲譽脩。不爲名使。樹德若滋。韜光若晦。此中庸所謂闇然之君子也。宜勸也。士之辨給者。解若轉圜。捷過炙轂。善伺人意。巧發爲奸。何其險也。而朴茂以文者。逡逡訥訥。若不出口。試之以事績。乃可見此大史公所謂桃李不言。下自成蹊者也。宜勸也。其勸之也。大者爵小者賞。而其禁之也。小者罰大者罪。彼天下



皇明經義文輯卷十二  
二十八  
之人將。濯磨其心。而軌度其行。邪說自消。聖學自崇。獎習自懲。士風自正。此軌世範物之大端也。蓋愚嘗聞之。上好。等則下。以等進。上好。瑟則下。以瑟進。未。有。上。好。聖。賢。之。道。端。方。之。士。而。下。顧。以。淫。詭。浮。薄。之。行。進。者。也。惟。廟。堂。慎。等。瑟。之。好。明。習。尚。之。準。則。學。術。也。士。風。也。胥。有。賴。矣。

正文體議

朱國祚

聖人之經。其垂諸後。卒至于千萬世而不可磨滅者。則何以故也。彼其涵濡乎仁義之精。游泳乎六藝之途。含吐性靈。發揮理奧。不求爲文。而無不文也。故曰。虞夏之書。渾渾。商書灑灑。周書噩噩。夫學海之淵源。世教之砥柱。大都可識矣。夫詞章日熾。道義始蝕。春秋戰國。極閎肆之談。兩漢得事理之辨。雖不能上追三代。然亦足爲



後世法焉。浸淫于晉魏。濫觴于六朝。決裂于唐。宋華藻勝而理義之旨微。蕪陋滋而爾雅之辭鮮。迹其軌轍。且不能步武兩漢。矧上世乎。乃至于今。則又有深可慨者。艷辭逞辨。窮極瑰麗。以駭里耳。爲夸而已矣。旁引不經過。爲詭誕。使人不可究解。爲怪而已矣。雕鏤刻畫。棘喉滯吻。以呈其工。爲巧而已矣。掇拾陳言。以自粉飾。而無當于理。要爲冗而已矣。數者之敝。相尋不已。而

文體遂至決裂。議者廼謂文之日趨于敝。猶江河之趨海而不可復返。斯亦過矣。夫韓愈承八代之衰。而奮志一變文詞。遂復于古。歐陽脩目擊時弊。力爲挽回。而脩詞之子。靡然向風。當今之時。無二子故。至此使其有二子也。豈不可返。澆薄而納之淳古哉。顧所以返之者。其道有六。夫六經孔孟。譬若布帛菽粟。玩之有深味。措之有實用。今之操觚者。盛稱引百家之語。而律之。



以理則大謬不然此何異拔本而望枝葉扶蘇  
自塞其源而欲其流之長也是故貴正本也夫  
平陽擊石山谷爲之調大夏吹筠風雲爲之動  
故燄飛南斗而曲變陽春蓋言氣也氣水也言  
浮物也水盛則物之大者畢浮是故貴養氣也  
夫渺泛滄流則不識涖涯雜陳金石則莫辨宮  
商古之作者沉浸醲郁含英咀華鎔鑄百氏醞  
釀千古籠天地于形內挫萬物于毫端故其文

炳炳烺烺與世罔極學者讀一家之言而自以  
爲靈虵荆璧無以過也奚以爲文是故貴儲學  
也夫井蛙之見不足以與于霄漢之觀鷗鶻之  
目不足以與于太陽之曜言識卑也故精鷲八  
極心游萬仞而後可以傾羣言之瀝液漱六藝  
之芳潤學者苟未識其所以然也乃欲抵掌而  
談世務抗言而議古昔不亦惑乎是故貴廣識  
也夫文有體也議論之詞不可施于紀事明堂



之。咏。不。可。施。于。師。旅。苟。不。辨。其。爲。體。而。槩。模。之。  
是。猶。慕。璧。之。圓。而。規。瓚。之。邸。也。失。其。裁。矣。是。故。  
貴。辨。體。也。優。孟。之。學。叔。敖。也。容。止。聲。音。相。似。矣。  
而。非。真。叔。敖。也。爲。文。者。丹。青。藻。綠。之。是。肖。而。神。  
理。則。滂。玄。黃。經。緯。之。是。辨。而。要。旨。則。昧。與。優。孟。  
何。以。異。也。是。故。貴。神。解。也。夫。本。正。則。邪。說。不。淆。  
氣。充。則。詞。理。皆。振。學。博。則。非。淺。陋。之。規。識。廣。則。  
非。狂。瞽。之。見。文。有。體。裁。則。靡。巧。之。弊。革。學。有。神。  
解。則。模。擬。之。習。踈。如。是。而。文。體。可。正。士。習。可。回。  
學。術。庶。幾。聖。人。詞。章。直。追。兩。漢。而。江。左。之。籍。唐。  
宋。之。簡。可。畧。而。無。談。矣。謹。議。



正文體議

館課

李廷機

今天下之文。競趨于奇矣。夫文安所事奇爲哉。古聖賢所爲文。若典謨訓誥。風雅禮樂之詞。明白如日月。正大如山嶽。渾乎如大圭。冲乎如太羹玄酒。而其和平雅暢。如奏英韶于清廟明堂之上。金石相宣。宮商相應。清濁高下。莫不中音也。安見所謂奇者哉。彼爲奇者。其立意固薄簡易。卑平淡。將跨躐區宇。韜軼前人。以文雄于世。



而不知其滋爲病也。扶隱宗玄雜取異端奇表之說以恣其夸。正學之謂何。則理病務窈宵晦。闇其辭。令人三四讀不能通曉。以是爲深湛之思。則意病。佞屈聱牙。至不能以句。若擊腐木濕鼓。然則聲病。決裂齟齬。離而不屬。澁而不貫。則氣病。而習尚頗僻。不軌于正途。令大雅之風爲斷。則又爲世道病也。而皆起于奇之好。夫文安所事奇爲哉。彼將曰。吾惡夫卑卑者也。吾惡夫

弱而不振者也。吾惡夫淺而無味者也。而不知所謂文體者。自非卑弱而淺之謂也。明白正大。渾如冲如和平。而雅暢之謂也。矯卑而務高之。矯弱而務激之。矯淺而務深之。壞文體均耳。抑又甚焉。何者。趨而之彼者。第孤陋欵啓之人。趨而之此者。多聰明博洽之士。彼之壞易知。而此之壞易眩也。是以君子主張世道。棟搃人文。則倦倦于正文體。正文體則莫若明。示天下以所



取舍使人望表而趨。夫周鼎商彝之器貴于庭。則淫巧之工輟矣。黃鍾大呂之音作于堂。則侏優之樂廢矣。誠廣厲學官風。以聖天子崇雅。返淳德意。令士以通經學古爲高。一切禁絕。所謂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而專責于督學使者。久其任而考成焉。歲登士。悉取大雅。勿使奇詭者與其間。而諸所錄以獻之文。務粹然一出于正。明操進退賞罰之權。以振刷之。則天下士未有不瞿然顧化。竭蹙而從風者也。昔昌黎氏以布衣起八代之衰。歐陽子一持衡而變鉤棘爲平易。化險怪爲渾厚。貞元嘉祐之文。號稱至道。兩公之功爲多。嗟乎。天下有兩公者。則胡憂文體之不正也。



正文體議

館課

楊元祥

今天子以文教提衡寓內。寓內枕經籍史家。弦戶誦。蓋彬彬盛矣。顧惟館閣鉅公哲匠。主持雅道。經緯國家。文體稱正脉焉。其他若薦紳家。執掌簿書。無事枕圃。卽瑰意鈞名。多偃仰瞪眄。以夸世。其文也。亢厲而不淳。鉛槧家。屹屹經。獵取世資。務雕琢鉤棘。以希青紫。其文也。卑弱而鮮氣。山林家。餐霞巢雲。遺世孤憤。研究湖山。



魚鳥之奇以弔詭于世務。蔑如也。其文也憤惻而不經。曠蕩而不適于用。人各操觚。家各摛藻。騁籌策之辨。則董賈比肩。窮靡曼之奇。則屈宋接跡。侈同異之軌。則蘇張迭出。夸紀載之長。則班馬齊壇。殫推敲之技。則岑王李杜紛紛皆是。雖充車聯駟。莫可稱載。而淫蠹混聽于文體。均失矣。夫文以理爲根本。而借異端托爲門戶。非所以命理也。以氣爲榦。而斲削餽釘。謂絕烟火。

非所以命氣也。以意爲脉。而構思廣莫。細入無垠。非所以命意也。以辭爲枝葉。而搜索齷齪。巧工刺猴。非所以命辭也。噫。無論文病也。且及人心與世道。蓋古之世。世道淳龐。人心朴茂。故其文簡易。闇然日章。晚近之世。世道澆漓。人心狡僞。文亦因之。艱深詭譎。苟可希世取寵。賈名馳譽。一切中正之軌。弁髦視之矣。嗚呼。是文體所係。豈淺鮮哉。間者。明詔屢飭。務端士習。乃詭



儒曲士未盡能蹈繩履矩。共返大朴者是非文體難正也。未得正之道耳。語曰：班雖善方，不能舍矩；倕雖善圓，不能舍規。五經四子，士林之規矩也。今四子人人習之，五經但治其一。士甫明一經，卽旁涉百家，務櫛字沐句，以爲富。旁經雖昭若日星，竟有置之不談者。謂明經何是宜。宣詔諸士，崙一經以外，旁覽餘經，以資博洽。庶悉心于正，無暇于邪。而布帛菽粟，共游六藝之

途。是正之之道也。語曰：紫衣賤服，猶化齊風。長纓鄙好，且變鄒俗。言貴倡也。士習之倡，曰督學使者。今使者巡行，課士優劣，又率多好任臆見，務爲奇詭，構字句之巧，則命曰新麗。而本旨詩謬，則以瑜掩瑕矣。工理致之詞，則反曰迂爛。而根極理要，則以寸棄尺矣。所喜有榮，所怒有辱。士又誰肯舍榮而就辱，去所喜而投所怒也。謂宜令銓曹申飭督學使者，務崇平正，端士習，仍



或恣意妄取。或隱僻不倫。苗軋不軌者。案覈之。有罰。庶倡率得人。下將自勸。是正之之道也。語曰。一夫持罟。千人臨淵。一夫決拾。千人習射。端人正士。所謂罟與拾也。今風教播揚。仁義灌溉。世豈無沐浴其中。闡揚經旨。繼往開來。如周程張朱者。在乎誠一有之。而使淹于塵埃。阨于制科。徒令一二新進。播播筆端。淪沒其下。則又垂死不就者。何以激人心。端士向謂宜令有司詳

訪巖穴之下。有洽聞強記。闡揚道統者。一二人厚加優禮。以示激勸。庶實學既崇。虛文自息。所謂挈之綱而示之的也。是正之道也。語曰。稂秀不劉。嘉禾之累。武夫不辨。良玉之玷。今道家守玄希夷。佛家息心了性。各馳其荒唐之說。以與吾儒角。乃吾儒亦且陽非而陰托之。攻佛者尤甚。以天地爲苦空。視萬介若閨寂。著述之際。動輒剽竊一二。以駭人所不聞。不見此風。寢昌



罔識底止。謂宜頒示天下。痛革二氏之書。有口  
及玄關禪乘之說者。必罪無赦。庶異端既除。正  
道益熾。是正之道也。夫經術明。則常道著。表  
率端。則模範彰。方正庸。則士心勸。謬悠黜。則支  
歛息。返世道而淳。挽人心而厚。莫良于此。于正  
文體。奚難哉。意此皆爲上言也。文章之發。根抵  
于心。心和平。則文坦易。心忠謹。則文剴切。心端  
方。則文正直。心純粹。則文細膩。不然。詖淫邪遁。  
浮躁險怪。母論文體不端。其于心術。其何觀焉。  
此又係于天下之自正。而不係于上也。謹識。



史說

黃省曾

武宗皇帝晏駕之明年。大興史事。內則開十館。以作述。外則盡郡縣。以修纂。嘗聞之師。少傅太原公曰。班固死。天下不復有史矣。此誠不滿於今之史也。古之史也。掌載有專官。言動有注記。故所撰皆實錄。今之史也。於一世之終。而追筆乎數十年之事。在位者。或去而老。老者亦復物故焉。得盡精神面貌而詳書之也。所以成者。惟



前後奏䟽與墓銘二端。奏䟽之言亦多淆亂。真實嘗觀宋之人如伊川考亭咸大儒也。一則目以爲奸人。一則比以爲正卯。惟其所恨而致訟焉。若此等䟽亦可遂信而書之乎。至於今之言官。紕繆尤甚。則奏䟽不可盡據矣。古之墓銘惟述生死歲月以爲陵谷之防。至於後來爲子孫者。於其先之沒莫不盛揚其善。指空捏怪。無有窮極。試觀於今之世家。孰無銘銘。孰無善。則是

凡有銘者皆可書而傳也。何堯舜之代尚有凶人。而今皆比屋可封之君子乎。是大有不然者也。以罪而黜者。誌得掩其罪以墨而去者。誌得蓋其墨。愚嘗曰。墓誌立天下無惡人矣。十文九誣。何足爲信。然則爲史之道奈何。曰亦惟以天下之公是公非者爲之而已矣。有是心而位館閣者。豈少哉。獨襲沿之不善。則其流未可卒改耳。愚嘗有志於此。而無風雲之便。徒抱恨於林



壑設使馬遷不世太史班固不預蘭臺則抱恨亦若省曾而已烏能成一家之言光照日月乎嗚呼有其事不得其人不可語史也有其人不專其事亦不可語史也必有其人矣而又專其事則遷固之業何難爲哉何難爲哉

謚法通紀

王世貞

夫謚者所以尊名也人主有號焉有謚焉春秋題辭曰號者功之表也謚者行之跡也是故號有媿而行有慝夫謚者春秋義也一字褒而華袞一字貶而鈇鉞孟氏有言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也且謚有媿慝同辭者靈武共莊之類也故曰春秋義也皇之爲太昊庖羲氏也炎帝神農氏也號也黃帝之爲黃也帝堯之爲堯與



帝舜之爲舜也。謚也。皆易世而後追隆之者也。人主之有謚。自黃帝昉也。夏忠而弗舉矣。獨有大禹商質而弗備矣。獨有成湯後世之有二謚也。自成湯昉也。商之諸帝以甲乙氏。抑何質也。然武丁之有武也。而又加之以宗曰高。與大戊之爲中宗也。以表功德也。人主之有廟號。自中高昉也。西漢之爲宗也。僅文武宣元焉。東漢而皆宗矣。人主之靡不廟號。自東漢昉也。癸之爲

桀也。辛之爲紂也。易世而後追貶之也。周之有幽有厲也。其臣子不得已而施之。所謂至南郊稱天以謚也。秦皇帝制詔天下。毋以臣議君子議。父自始。以至千世萬世焉。然不三世而宗社墟矣。夫幽厲之不得易。與秦之不得廢。皆理也。湯滅桀國。自謂曰。予甚武。蓋天下稱武王焉。楚有義帝。因之矣。人主之有尊號也。自湯爲武王昉也。周追王王季而不爲謚也。漢因之。身不享



天下而冒君謚自魏曹氏昉也周法卿大夫有  
爵故有謚士無爵故無謚吳越之不君謚也夷  
道也秦楚之不臣謚也未純華也齊晉衛之謚  
也自卿止矣大夫而下無謚何居斑於天下之  
士也魯之謚及大夫矣何居爲其爲周公後也  
用王禮也鄭之不臣謚也伯國也宋公國也其  
不臣謚何居我未之前聞也戰國之君驟而廢  
人臣之謚而天下同之矣然死無謚生有號如

武信文信武安剛成之類是也媚生而薄死也  
後世之封爵不以地而以德自戰國昉也西漢  
之有謚也緣爵者也東漢亦緣爵者也然而加  
慎焉故西漢之嗣侯無弗謚也東漢卽劓侯有  
弗謚也晉渡江而後詔公卿無爵而賢者亦予  
之謚無爵而謚自晉昉也白虎通曰夫人無謚  
者何無爵故無謚也然而春秋傳蔡共姬其謚  
何賢也不知夫周穆王之盛哀淑人先之矣婦



人之有謚。自周穆王昉也。太子元士也。士無謚。是以太子無謚。晉惠公之改葬世子申生也。而謚之。共後世因之。太子之有謚。自晉申生昉也。人臣而有三謚者。衛之於公叔貞惠文子也。明因之以再及方士矣。生而預賜之謚。衛侯之於北宮貞子析朱成子也。二法皆衛敝也。處士之有謚。自符秦之於張忠公公孫永昉也。其有私謚也。則自春秋黔婁昉也。春秋出奔而仕它

國者。有謚如臧武仲。中行文子之類是也。崔杼之爲武也。欒盈之爲懷也。身僇矣。而族又滅。何居。豈其故臣而追謚之。抑左氏撰也。宦者之有謚。自北魏昉也。方技之有謚。亦自北魏昉也。公卿大夫祖父之有謚。自元昉也。王世貞曰。余奚忍言哉。余奚忍言哉。謚至元而濫極矣。是謂以虜鄴飭漢藻。且其人也。寇履之不卹。而焉用文爲。所尊何名跡。何行哉。明興始稍稍爲畫一。



之制。自皇帝后太子而下。凡親王一謚。郡王公侯伯文武臣二謚。親郡王而非譴終無弗謚也。郡王之支子而將軍而中尉卽賢弗謚也。劓胙之公侯伯而非譴終無弗謚也。嗣公侯伯而非賢與文武三品而上非賢弗謚也。三品而下非大賢弗謚也。不亦彬彬稱質文哉。然而所以一惠之旨亦日渝矣。余故備述其人與事辭。凡若干卷而爲之叙。庶後之司國是者有攷焉。

舉贈謚以勸忠

丘濬

三代以前君之謚則請命於天。臣之謚則請命於君。天不言而人代之言。人代天言而反天之道。天必殛之。君不足定而俾臣代之。臣承君命而負君之托。逆天之理。違國之法。雖一時逭於人刑。其如天道何。唐宋議謚掌於太常博士。凡於法應得謚者考其行狀。撰定謚文。移文吏部考功郎中覆定之。本朝雖設太常博士而不



掌謚議。洪武初。惟武臣有謚。至永樂中。文臣始得謚。蓋自姚廣孝。胡廣始也。自後文臣亦多有之。然我朝之謚。皆出恩賜。臣竊謂九重之上。於臣下之賢否。未易盡知。自今以後。有應得謚者。未賜之先。先下攸司。俾其考訂以聞。然後從中賜下。如此。則得之者以爲榮。不當得者。不因其親故之囑托。其當得者。不爲朋黨之掩蔽。國家激勸臣子之大端。有在於是。其爲

世教之助。夫豈細哉。



廣謚論

徐師曾

賞。罰。者。一。時。之。榮。辱。也。謚。法。者。萬。世。之。榮。辱。也。  
夫。賢。而。賞。不。肖。而。罰。理。之。常。也。然。賢。者。或。不。幸。  
而。罰。不。肖。者。或。幸。而。賞。則。是。非。之。辨。不。明。勸。懲。  
之。典。不。著。而。人。主。鼓。舞。天。下。之。術。窮。矣。聖。人。知。  
其。然。是。以。作。爲。謚。法。以。濟。之。賢。者。不。幸。生。前。罹。  
罰。而。死。後。獲。美。謚。則。足。以。爲。萬。世。之。榮。不。肖。者。  
生。前。幸。賞。而。死。不。免。惡。謚。則。足。以。爲。萬。世。之。辱。



嗚呼。一時之榮辱甚輕。萬世之榮辱甚重。則人情安肯冒一時之榮而甘萬世之辱哉。古者臣子於君稱天以謚。且猶不敢徇私。故有幽厲桀紂之號。況君之於臣乎。國朝賞罰當矣。間有見稱於生前而不能無議於身後者。則謚法誠不可緩也。太祖初興。未遑此務。故唯藩王武臣有謚。至成祖始謚文臣。是後被賜者多。然或緣奏請。或出內降。不由考功。不牒太常。予

者享美譽。不予者免惡名。國家二百年文治隆洽。而於此顧有不數數然者。愚竊怪之。豈其別有大焉者。而不屑此。與抑或恡惜而不予也。夫古所謂謚者。兼美惡而稱之也。是以有榮有辱。可勸可懲。若予者享美譽。不予者免惡名。則榮幸冒於生前。辱不及於身後。猶廢謚也。謚旣廢矣。將必專特刑罰以懲惡。而可乎。愚竊謂今在內則府部院寺五品以上。在外則方面諸臣。



皆當有謚。或仕或罷。沒必申報考功司。河南道稽查在任功過。許隲人品高下。移文太常。撰議奏請。然後吏禮大臣審定覆題。不由閣擬。不從中制。使天下曉然知賢者雖抑而必伸。不肖者雖伸而必抑。則勸懲之機。風動海內。顧有出於刑賞之上者。何憚而不為哉。或曰。古者生無爵。死無謚。如子之言。不幾於濫乎。愚應之曰。不然。古人所謂爵者。有二。書曰。列爵惟五。此以公侯伯子男為爵也。孟子曰。公卿大夫。此人爵也。此以公卿大夫為爵也。況周人稱爵。下逮命士。豈必分土析珪。然後為爵也。方今京朝五品以上。在外方面諸臣。列於大夫。非特周之命士而已。以應謚法。何名為濫。安得謬引曲說。而沮古今之大典邪。



簡閱之教

丘濬

臣按教閱之法。備於周禮。在春夏有振旅。菱舍之制。在秋冬有治兵。大閱之制。中春振旅。王執路鼓。中秋治兵。王載太常。蓋一歲四歲之教。天子再臨焉。文武無二道。六禮之中。軍居其一。我國家凡百禮制。皆古典。獨於軍禮。所謂簡衆。講武者。缺焉。歲時雖有教閱。然止是命將肄習。坐作進退之節。而車駕不親臨。請下禮官講。



究周禮及漢唐宋遺制本開元禮儀注而增損之。以爲一代講武之禮。每歲冬月一行。以復古禮。以講武事。以作士氣。以備一代之制。

譯言待賓之禮

丘濬

臣按譯言之官自古有之。我文皇帝始爲八

館。曰西天。曰鞞韃。曰回回。女直。曰高昌。曰西番。曰緬甸。曰百夷。初以舉人爲之。其就禮部試。則以番書譯其所作經義稍通者。得聯名於進士榜。授以文學之職。而譯書如故。其後又擇俊民。俾專其業。藝成。會六部大臣試之。通者冠帶。又三年。授以官。蓋重其選也。蓋此一事似緩而實。



急似輕而實重。一旦外夷有事。上書來言其情。使人人皆不知其所謂。或知之而未盡。則我所以應之者。豈不至相矛盾哉。非惟失虜情。而或至啓邊釁者。亦有之矣。我文皇帝專設官以司之。其慮遠哉。

皇明經濟文輯卷十二終



